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6年9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6年10月28日刊發的關於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完畢的公告(「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公告」)。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於2016年6月和9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批准本行可以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如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公告中所披露，於2016年10月28日，本行於該額度內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3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

本行於2017年3月24日於該額度內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本期債券」)。本期債券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發行人在中國銀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權附條件地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本期債券。有關本期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行於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www.chinabond.com.cn)上刊發的本期債券募集說明書及發行公告。

本期債券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以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增強本行的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市
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唐健先生及金弘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及甘培忠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